胶州市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市财政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和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我市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胶州市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对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针对存在短板，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各项内容。

（二）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对市直部门新增大额专项资金进行事前前绩效评估，审减资金2152万元，为促进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2022年要求所有的支出项目均要求预算单位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将685个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加大绩效目标辅导审核力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辅导和审核，市财政局对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四）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市直部门对部门预算项目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选取6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监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和漏洞督促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及时纠偏整改。

（五）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力度。组织预算单位对2021年全部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实现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全覆盖。选取2021年17个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出具报告19个，共提出问题70条，建议73条，全部进行了反馈，并督促部门进行整改。

（六）实施绩效管理创新。在实现市级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全覆盖基础上，实现由量到质突破，开展全周期绩效评价、成本绩效评价和镇街综合绩效评价试点。通过成本绩效评价，核减项目预算439.86万元；通过镇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出镇级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对规范和提高镇街财政运行效率做出有益探索。

（七）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根据事前评估结果，对项目预算进行了压减；根据部门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提前收回低效无效资金或沉淀资金资金1.2亿元，统筹用于各项急需项目支出中。对绩效评价项目积极落实部门整改，将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进行挂钩，部门单位绩效意识和绩效水平逐步提升。